许昌市卫健委行政裁决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依据 | 办理程序 | 时限 | 救济渠道 |
| 医疗机构名称争议裁决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，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。属于同一天申请的，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。 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，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。属于同一天登记的，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。 | 许昌市东城区（县）竹林路街道105号市民之家2楼综合室现场办理或河南政务网网上办理 | 10个工作日 | 在法定期限内，既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，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，并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。 |